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责任

- 1、 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 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3、 甲方应对所有乙方向其披露的，或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乙方提供的创意方案、设计图稿、视频制作、报价、供应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征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透漏。
- 4、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包括活动现场拍摄的图片）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项目所需要并获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活动现场的图片及相关信息。
- 5、 资料的接受方如有任何的违反约定行为并造成损失的，资料提供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项目内容、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 2、 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部的拍摄费用。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届时甲方有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未支付的，甲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将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据实赔偿。
- 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 5、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对于甲方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均不予退还（如甲方未支付的，还应支付）。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